# 文藻外語大學專科部1至3年級生活好模範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標:為實踐全人教育之理念,強化學生自律、加強班級向心力、培養學生 榮譽感,特規劃此競賽,以期打造優質自律的學習環境。
- 二、實施對象:專科部1至3年級。
- 三、實施期程:以學期為計分週期。

#### 四、實施項目:

- (一)固定評分:勞作教育、午休秩序。
- (二)特定評分:服裝儀容、外出請假、早自修秩序。
- (三)特別加分:善行義舉表揚。

#### 五、實施原則及計分:

#### (一)固定評分

- 1. 勞作教育(佔50%): 各班班級自治掃區每日檢查及依檢核表評分。
- 2. 午休秩序(佔50%):12時40分至13時依檢核表評分。
  - (1)每日中午實施午休,留在教室休息之同學不可走動、交談或進行影響他人休息之情事,未留在教室之同學需於午休時間(12時35分)前填妥「午休外出登記表」後並於12時40分準時離開教室,13時整(鐘響後)始得返回教室,且不得在教室前走廊、正氣樓兩側及迴廊聚集及喧譁。
  - (2)各班確實記錄同學午休去向,落實人員掌握及安全維護。
  - (3)基本分數60分,未有同學交談(包含比手畫腳)則加10分,未 有同學走動則加10分,未有同學進出教室則加10分,確實記 錄同學午休去向則加10分。

#### (二)特定評分

- 1. 服裝儀容:依本校服儀穿著規範為標準,週一至週四校服日採不 定期檢查,班級當週違規者達5人次者,該班扣當週總成績1分, 達10人次以上者,扣當週總成績2分。
- 2. 外出請假:當週班級若有同學不假外出,每1人次扣該班當週總成績1分。
- 3. 早自修秩序:經生活輔導組評定,當週班級若早自修秩序吵雜混亂,每1次扣該班當週總成績1分;學生延遲進入教室達3人次,每1日扣該班當週總成績1分。
- (三)特別加分:班級成員因善行義舉接受表揚或獎勵者,於學期末統計, 每一人次加學期總成績0.2分。

## 六、成績計算:

- (一)每週成績=固定評分+特定評分
- (二)學期總成績=週成績之平均+特別加分
- (三)最佳進步獎=期中考後之平均成績-期中考前平均成績之差距最多分之班 級(特別加分之校內活動參與項目未列入最佳進步獎之計算)

### 七、獎勵、輔導原則及方式:

(一) 每學期每年級取2名, 獎勵如下:

第1名:獎狀1只,獎金1,200元整,由導師提供表現優良同學獎勵 名單,予以小功1次。

第2名:獎狀1只,獎金800元整,由導師提供表現優良同學獎勵名單,予以嘉獎2次。

- (二)每學期每年級最佳進步獎1名:獎狀1只,由導師提供表現優良同學 獎勵名單,予以嘉獎1次。
- (三)除上述獎項外,得視班級表現,頒發特別獎項(例如最佳服儀獎、 最佳勞作教育表現等),並頒發獎狀予以鼓勵。
- (四)每學期學期總成績低於70分之班級,於期末大掃除檢核完畢後,留置1小時進行校園整潔服務、服儀檢整及生活輔導。
- 八、獎勵經費編列:第1學期由生活輔導組所編列之業務費項下支應,第2學期由 學務工作經費編列使用。
- 九、導師獎勵原則:獲得第1名班級之導師予以嘉獎2次,獲得第2名或最佳進步獎 班級之導師予以嘉獎1次。
- 十、班級獎勵與導師獎勵皆需以簽呈處理。
- 十一、 如有未盡事宜,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規定之。